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7	振华股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4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经管理层办公会议讨论，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形势，为了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蒋佩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曹桂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桂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曹桂云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佩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拟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贷款和借款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和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佩岑

联系电话：0371-55676133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4 楼

（二）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